



工廠行業：化學製品業  
應用技術：A15-採用紫外線固化打印機取代傳統溶劑性打印機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  
資料來源：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示範項目(23D1052)  
項目年份：二零二三年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深圳市聯創環保節能設備有限公司 (12772671@qq.com)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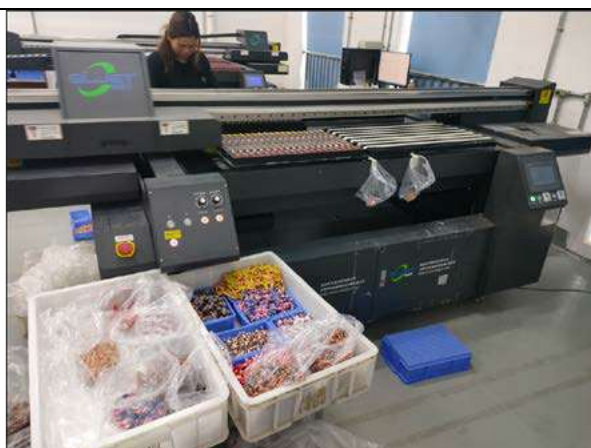
本文介紹嬰兒玩具廠 A15-採用紫外線固化打印機取代傳統溶劑性打印機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的示範項目。

在本個案中，東莞浩昌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昌實業），主要從事生產嬰兒及時尚娃娃玩偶等業務。獲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資助下，浩昌實業採用紫外線固化打印機(由深圳市深龍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取代傳統溶劑性打印機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項目投入服務後，每年可減少2.8噸VOCs排放。由於本項目主要體現環保效益，故沒有回本期。

結果顯示，浩昌實業採用紫外線固化打印機取代傳統溶劑性打印機是具有環境效益的。

### 技術問題

目前工廠主要是自動移印共16台（雙色穿梭移印機2台，四色穿梭移印機6台，八色穿梭移印機2台，十二色轉盤移印機4台，單色移印機2台，），本示範專案涉及改造的10台移印設備（雙色穿梭移印機2台，四色穿梭移印機6台，八色穿梭移印機2台）主要移印所用原料HC 系列軟膠移印油漆和軟膠開油水，由調試專業人員現場調色，移印設備也屬於



紫外線固化打印機



UV 固化油墨(不含 VOC 成份)



開放性的操作，揮發大量的VOCs排放到生產車間及大氣中。工廠為降低用能成本，同時也能減少VOCs的排放，保護環境，採用紫外線固化印表機取代傳統溶劑性印表機。

### **解決方案**

本示範項目中，浩昌實業安裝 2 套紫外線固化打印機取代傳統溶劑性打印機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

紫外線固化打印機採用噴墨技術和紫外線固化，將噴墨打印頭、列印裝置、紫外線固化系統和 UV 油墨結合起來，應用於大幅面印刷，提升圖像的耐久性，可用於玻璃、金屬、塑膠、陶瓷等材料直接印刷固化，無需預先對承印材料表面進行處理。UV 固化油墨不含 VOC 成份的原料，亦不需要溶劑，印刷期間減少 VOC 排放。紫外線燈管穩定輸出高照度及長壽命，並與固化所需要的光譜帶相匹配，從而獲得高品質的輸出圖像，提升 UV 噴墨印刷的速度。

### **示範項目簡介**

浩昌實業已於 2023 年 04 月初完成現場安裝，並於 2023 年 8 月底完成驗收交接工作。經實際運作後，設備基本操作正常及符合預期要求。

### **成效**

為了驗證紫外線固化打印設備的成效，浩昌實業已於 2023 年 11 月對設備進行了監測，評估實際效益，結果如下：

UV油墨不需要溶劑和固化劑，其主要原料為反應性單體、預聚物、顏料及光引發劑等，不含有稀土材料，無VOCs的排放。本示範項目2台設備型號功能一致，代替的工藝線也一樣，2台UV印表機在11月份消耗的UV油墨分別是14升和16升。預計全年使用350L左右。工廠改造后這部分不需要做廢氣的處理，基本無VOCs的排放；改造前設備的 VOCs 排放量是 2806kg 左右，改造後 VOCs 減排量是 2806kg。

**結果顯示**，項目實施後，每年 VOC 減排量達到 2.8 噸，去除率高達約 100%，大大減低排放量。

### **財務分析**

由於本項目主要體現環保效益，沒有回本期。每年運作成本為 25.4 萬元港幣。

### **環境成效**



項目實施後，每年能夠減少有機廢氣排放量約為 2.8 噸，達到了減排和減少 VOC 造成的污染的目的。

### 查詢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秘書處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3 樓

電話：(852) 27885588

傳真：(852) 31874532

電郵：[enquiry@cleanerproduction.hk](mailto:enquiry@cleanerproduction.hk)

網址：[www.cleanerproduction.hk](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本文檔可於清潔生產網站下載：[www.cleanerproduction.hk](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 聲明

本文中所示範的設備或技術其成效只代表在本項目條件下的表現，並不表示使用在其他工廠或不同條件時會有相同的效果。此外，本文提及的設備、技術及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等並不表示是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所認可，對任何因使用該設備、技術或服務供應商而引致或涉及的損失，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概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此外，類似的設備、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或可在市場上獲得。讀者應認真評估對該設備或技術的實際需求，以及在採用該設備或技術之前應向有關方進行詳細諮詢。